

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 年 7 月 1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未来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800
交易代码	0008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79,584,952.2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分享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升级蕴含的新兴产业投资机会，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在有效管理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投资回报及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视角，重点关注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升级蕴含的新兴产业投资机会，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其它类型的基金产品，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4月1日—2015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4,960,735.69
2. 本期利润	616,292,882.9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5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575,351,812.1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52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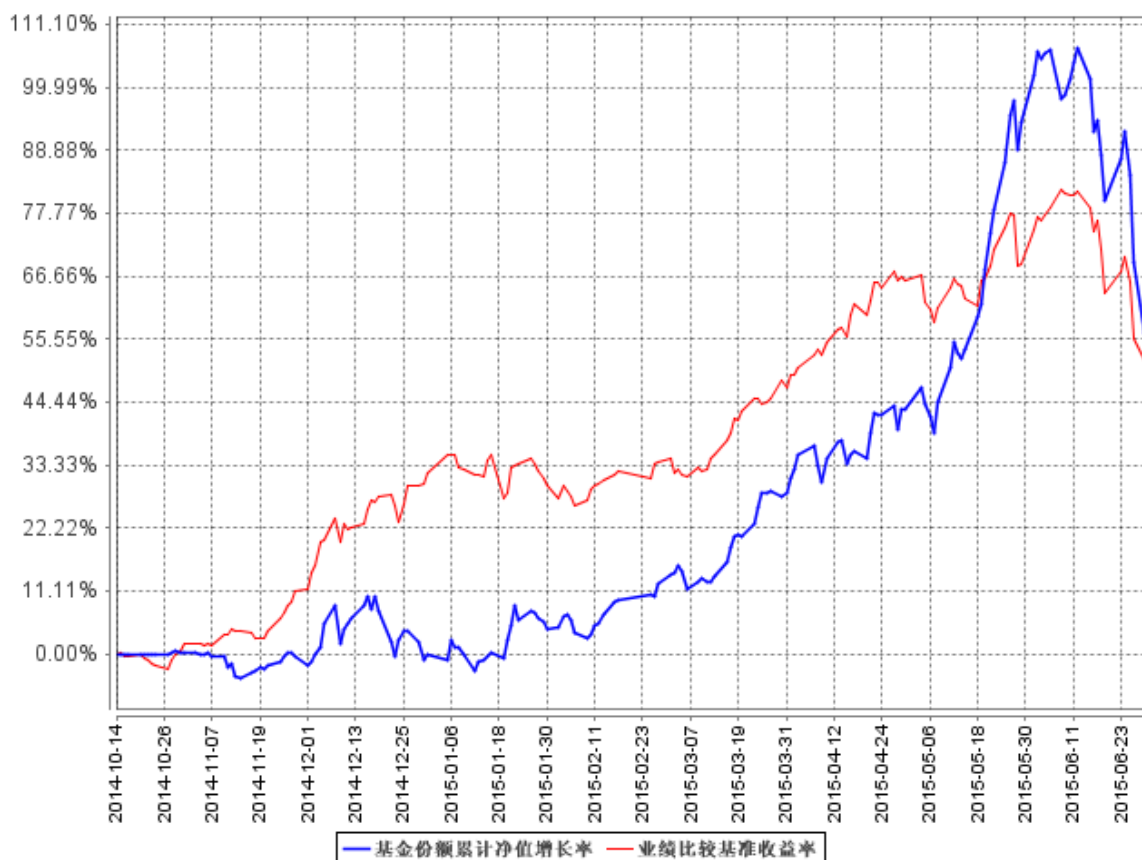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56%	3.00%	8.44%	1.96%	20.12%	1.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质地优秀的未来主题方向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5-4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永强	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4 年 10 月 14 日	-	13	男，经济学博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华龙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华商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成员；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201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8 年 9 月 23 日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担任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09 年 11 月 2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 3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二季度市场前期整体氛围较好，符合转型方向的板块表现较好，但六月底开始的市场流动性风险逐步演绎，导致本基金在季度末一段时间波动加大。本基金的配置主要集中在军工为代表的转型方向上，表现中规中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65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652 元。本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56%。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8.44%，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0.12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六月底开始的流动性危机还在演绎，政府也已经开始采取各种措施进行相应的对冲。在目前宏观经济持续相对低迷，股市作为促进转型的核心作用毋庸置疑，因此救市成功的概率较大，目前的不理性状态不会持续太久。未来股市作为资源配置的核心作用仍然有效，市场将逐步走向结构化慢牛市场。

就未来投资方向来说，之前的变化趋势并没有发生变化，全球智能网络化的方向已经明确，中国的崛起也是大势所趋，中国老百姓的精神需求越来越大，这在不同层面上决定了未来产业发展和资源配置的大方向，未来的新蓝筹必然从这些领域中不断产生。

今年以来国企改革整体上慢于预期，但这仍然是未来经济转型成功的关键战场，其中军工行业整体性从非市场化向市场化转向的过程将爆发出巨大的弹性，这也将是本基金重点配置的方向，此外，基于全球智能化发展的人工智能、半导体等产业也将持续向好，与人的健康相关的生物医药以及传统中医药也可能成为今年的热点。

围绕这些方向，本基金将精选优质个股进行基本配置，以期能为投资者获取较好的回报。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6,589,874,130.22	93.69
	其中：股票	6,589,874,130.22	93.6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0,280,754.02	6.12
7	其他资产	13,583,537.84	0.19
8	合计	7,033,738,422.0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52,560,564.82	3.84
C	制造业	5,651,970,847.81	85.9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03,741,214.40	6.1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1,342,698.46	3.8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0,258,804.73	0.4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589,874,130.22	100.22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77	雷柏科技	7,457,882	601,105,289.20	9.14
2	000901	航天科技	7,581,945	498,512,883.75	7.58
3	000661	长春高新	3,163,706	411,281,780.00	6.25
4	600677	航天通信	12,499,728	403,741,214.40	6.14
5	600855	航天长峰	9,231,015	398,041,366.80	6.05
6	600316	洪都航空	11,492,824	397,421,853.92	6.04
7	600990	四创电子	4,058,838	390,947,276.16	5.95
8	002371	七星电子	8,377,235	318,334,930.00	4.84
9	002366	丹甫股份	3,574,416	262,290,646.08	3.99
10	300084	海默科技	11,785,374	252,560,564.82	3.8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雷柏科技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告，该公司旗下子公司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因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对 3 名客户端编程工程师及 1 名项目组成员采取了强制措施。目前本事件公安部门仍在调查中，相关事件没有明确结论。

航天通信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收到证监会《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4 年 23 号，因航天通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航天通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一、2013 年度业绩预告不准确；二、搬迁项目信息披露存在违规：（一）搬迁《补充协议》未披露；（二）搬迁实施进展情况未及时披露。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时任董事长杜尧，时任总裁郭兆海、于喜国，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宏伟，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淑敏予以通报批评。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业务交易虚假”、“代理业务确认收入有误”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责令公司对 2012 年和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并披露，并按照浙江监管局的要求，向其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丹甫股份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收到收到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4）眉民初字第 99 号，眉山中院已受理眉山市衡锋铸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锋公司”）与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丰公司”）、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2015 年 3 月 24 日开庭审理，判决如下：1、被告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其机器设备、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搬离原告眉山市衡锋铸钢有限公司、腾退其租用的眉山市衡锋铸钢有限公司厂房、土地；2、被告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衡锋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 7682479.73 元，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租金按照每日 7015.96 元计算至实际搬离、腾退之日止；3、驳回原告眉山市衡锋铸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5616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56000 元，以上共计 146616 元，由原告眉山市衡锋铸钢有限公司负担 29323 元，被告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7293 元。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21,262.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8,037.98
5	应收申购款	11,654,237.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583,537.8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577	雷柏科技	601,105,289.20	9.14	重大事项停牌
2	300084	海默科技	252,560,564.82	3.84	重大事项停牌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03,006,445.5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512,838,185.7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036,259,678.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79,584,952.27
-------------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5. 报告期内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